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  
转股期间:2020年02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可转债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可转债变动的情况已于2023年6月16日起每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1,069,961,301股,实际派发10%股息,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实施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9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故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0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1,069,961,301股,实际派发10%股息,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详见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派现金股利1.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办理了完成了公司回购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6,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办理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派现金股利1.09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故计算,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6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总股本1,062,80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6日完成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6,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3、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36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注销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计算时,“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14、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派现金股利0.906897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变,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实际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略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权益价格计算时,每10股派现金股利以0.902995元/股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派派派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2元/股,新增股份10,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15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9,869,425股变更为1,069,969,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16、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了完成了2024年度激励计划和2022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共回购注销4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6%,以截至2023年12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9,961,301股变更为1,068,569,101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减少12,000元(1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67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8,843,200元,剩余债券2,988,432张,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净资产	2,852,159,127.25	2,839,623,819.01	12,535,308.24	11,000,000.00
股本	1,068,569,101.00	1,068,569,10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1,783,589,926.25	1,771,054,718.01	12,535,308.24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0,490,020.00	1,060,490,020.00	-	-
盈余公积	10,850,000.00	10,8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89,169,120.00	89,169,120.00	-	-
合计	2,852,159,127.25	2,839,623,819.01	12,535,308.24	11,000,000.00

注:1、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年上期股权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解除限售股份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18.78万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3、已于2023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和2022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0.22万股;

4、本公司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电话99-8816160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191.500股,占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最高成交价为10.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披露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以下列事项:  
(1)当日竞价回购不得导致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仓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发01  
债券代码:189938.SH 债券简称:21东发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发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以下简称“盛维创投”),拟变更为东方产融。东方产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目前实缴注册资本2.85亿元(增加至16亿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专注于非金融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企业管理业务,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股票类)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P1006237。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变更  
东方嘉睿原由盛维创投和杭州东方嘉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增加,东方嘉睿将采用单一普通合伙合伙人结构进行运作,由东方嘉富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盛维创投100%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成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452万元,变更为451万元。

(三)投资期限变更  
东方嘉睿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调整为投资期6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不变,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

三、要素变更对基金运作私人司的影响  
上述要素变更后,东方嘉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将由6名委员组成,全部由东方产融负责组建,委员均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均较强,有利于保障东方嘉富长期稳定运营,同时本次变更有助于增加东方产融主动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资本实力。

四、风险提示  
因上述要素变更仍需通过东方嘉睿其余出资人同意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基金尚在运行过程中,相关收益存在波动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发01  
债券代码:189938.SH 债券简称:21东发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发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以下简称“盛维创投”),拟变更为东方产融。东方产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目前实缴注册资本2.85亿元(增加至16亿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专注于非金融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企业管理业务,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股票类)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P1006237。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变更  
东方嘉睿原由盛维创投和杭州东方嘉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增加,东方嘉睿将采用单一普通合伙合伙人结构进行运作,由东方嘉富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盛维创投100%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成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452万元,变更为451万元。

(三)投资期限变更  
东方嘉睿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调整为投资期6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不变,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

三、要素变更对基金运作私人司的影响  
上述要素变更后,东方嘉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将由6名委员组成,全部由东方产融负责组建,委员均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均较强,有利于保障东方嘉富长期稳定运营,同时本次变更有助于增加东方产融主动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资本实力。

四、风险提示  
因上述要素变更仍需通过东方嘉睿其余出资人同意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基金尚在运行过程中,相关收益存在波动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7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08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自2022年8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关于核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工作,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归属70.2万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净资产	2,852,159,127.25	12,535,308.24	11,000,000.00	2,853,694,435.49
股本	1,068,569,101.00	-	-	1,068,569,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1,783,589,926.25	12,535,308.24	11,000,000.00	1,785,125,234.49
资本公积	1,060,490,020.00	-	-	1,060,490,020.00
盈余公积	10,850,000.00	-	-	10,850,000.00
未分配利润	89,169,120.00	-	-	89,169,120.00
合计	2,852,159,127.25	12,535,308.24	11,000,000.00	2,853,694,435.4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n@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且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36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注销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计算时,“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14、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派现金股利0.906897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变,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实际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略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权益价格计算时,每10股派现金股利以0.902995元/股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派派派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2元/股,新增股份10,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15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9,869,425股变更为1,069,969,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16、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了完成了2024年度激励计划和2022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共回购注销4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6%,以截至2023年12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9,961,301股变更为1,068,569,101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减少12,000元(1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67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8,843,200元,剩余债券2,988,432张,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净资产	2,852,159,127.25	2,839,623,819.01	12,535,308.24	11,000,000.00
股本	1,068,569,101.00	1,068,569,10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1,783,589,926.25	1,771,054,718.01	12,535,308.24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0,490,020.00	1,060,490,020.00	-	-
盈余公积	10,850,000.00	10,8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89,169,120.00	89,169,120.00	-	-
合计	2,852,159,127.25	2,839,623,819.01	12,535,308.24	11,000,000.00

注:1、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年上期股权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解除限售股份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18.78万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3、已于2023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和2022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0.22万股;

4、本公司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电话99-88161600进行咨询。